

合同编号 DF20 22 - 57

劳务派遣合同

本《劳务派遣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356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国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 16 号	
乙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42539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茵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 1 号 1 号楼 4 层 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用工（下称“派遣员工”）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 1 条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务派遣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

1.2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劳务派遣事宜另行协商签订合同；双方或一方不愿续签的，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2条 劳务派遣主要内容

2.1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与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将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甲方作为用工单位接受乙方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2.2 乙方派遣员工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3 甲方所需要派遣员工岗位和人员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第3条 派遣员工的选定与变更

3.1 乙方应提供大于甲方所需人员数量为甲方推荐面试人员，乙方安排面试后最终确定合格人选。

3.2 甲方在此明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派遣员工需符合甲方岗位要求，同时符合朝阳区相关文件要求。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并保证员工在派遣期间遵守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3 乙方负责安排推荐人员在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作为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3.4 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4条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结算

4.1 甲方作为用工单位，应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并收取约定标准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4.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一）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服务费收取标准：100 元/人/ 月；

当月实际使用的员工数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考勤表》人数为准。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以及打印费用明细表盖章交给甲方报账并留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确保其提供的发票合法合规，因开具发票不合格导致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迟延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员工工资（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支付给乙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与其员工因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劳动用工等问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员工社会保险费。乙方给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标准按照不低于政府颁布的标准缴纳。

4.3 甲方应在每月 22 日前向乙方提供《考勤表》。

4.4 乙方应在每月 23 日前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的《费用明细表》以及《员工明细表》；甲方收到后应在 5 日内审核并确认。

4.5 甲方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一并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对公账户以首页所列为准，如乙方账户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每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本月工资。

4.7 甲方需在每月 22 日前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当月人员增加表》和《当月人员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若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当月人员增加、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人员增加、减少表》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不符合甲方用工需求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5.2 乙方应与每位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未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派遣员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应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保证派遣员工休息、休假的权利。

5.4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督促乙方对其派遣员工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加强管理。

5.5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或用工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相关资质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6.2 乙方应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所有相关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派遣员工办理一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手续），包括处理合同期间的所有劳动争议，确保甲方合法用工。

6.3 乙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等。

6.4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6.5 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前,对相关派遣员工进行证件和资质审核,以保证该等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须审核派遣员工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必要的证件和证明,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档,供甲方监督检查。

6.6 派遣员工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及赔付手续,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派遣员工申请离开甲方,或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导致派遣员工离开甲方,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根据甲方用工需求补充合格的派遣员工。如派遣员工无故、未经通知离开甲方岗位,甲方无需承担该派遣员工未结派遣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于 30 日内补齐派遣员工,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派遣费用直至乙方补齐派遣员工。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中扣除该等违约金。

6.8 乙方派遣的人员在派遣到甲方期间,因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无论何种形态,无论是否获得注册或登记)为甲方所有。

6.9 乙方与员工因派遣、用工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10 乙方派遣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处理全部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7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7.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7.2 本合同到期前，若双方未对续约达成一致意见，则到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上月派遣费用二倍，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补足。

8.2 乙方派遣员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30天内予以更换，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的，或者更换后人员仍不符合甲方用工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上月派遣费用的二倍，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8.3 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上月派遣费用的二倍。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9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上月派遣费用的二倍，同时，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双方的保密义务系终身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变更而中止、终止、变更。

9.3 双方承诺以下为其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与联系电话，并认可将其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送达的唯一地址；如有变更的，应于上述信息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提供给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9.4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 16 号

9.5 甲方联系人：常婕

9.6 甲方联系电话：65491778

9.7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 1 号 1 号楼 4 层 401 室

9.8 乙方联系人：卜小玲

9.9 乙方联系电话：64620199

9.10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乙方

(本页为《劳务派遣合同》为签署页)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0年 4 月 12 日	日期: 2020年 4 月 12 日

